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仁德文賢國中學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

貳、目的：

- 一、善用校內外教學資源，協助弱勢學生提昇課業學習成就。
- 二、關懷弱勢學生課業，及時給予學習方面輔導，奠定良好的學業基礎。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柒、受輔對象：

- 一、經篩選測驗結果，國文、英語、數學有任一科目不及格的學生，依不及格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其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本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 35% 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及代課教師）擔任。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以每班 6 至 12 人為原則。
- 二、編班方式：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內個案名單學生為主，經家長同意後入班受輔，必要時採取混齡編班。
-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藝文、健體。
- 四、實施時間：
 - （一）113 學年度暑假：113 年 7-8 月，9：15—11：45，共 153 節課。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至 12 月，16：45—17：30，共 80 節課。
 -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3 月至 6 月，16：45—17：30，共 118 節課。
- 五、教學進度：由授課教師參酌學生學習能力，制訂教學計劃表。
- 六、實施範圍：全校一至三年級，符合受輔對象資格者。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 113 學年度暑假：共 3 個班（國二、國三班）。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7 個班（國一國文、數學、英語班；國二數學、英語班；國三數學、英語班）。

(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9 個班（國一數學 2 班、英語 2 班；國二數學 2 班、英語 1 班；國三數學、英語班）。

(四) 申請總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視核准情形調整班級數與授課節數。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

(二) 予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內個案名單學生參加學習扶助方案同意書，經家長同意後入班受輔。

(三) 依 113 學年度暑假、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三期期程，照前開流程開設學習扶助課程，提供學生受輔機會。

(四) 於 113 年 12 月進行成長測驗，檢視學生學習成長情況，並由校內學習輔導小組決議是否對進步學生予以結案。

(五) 於 114 年 5-6 月進行篩選測驗，檢視學生接受學習扶助之適切性，篩選受輔對象。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照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上之進步率，針對已接受學習扶助且學習表現提升之學生，由教務處提供獎品，酌予公開獎勵（費用由經費之行政費用勻支）。

拾壹、獎勵：照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73,758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關懷弱勢學生，增加弱勢學生其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

三、給予教師更多實施學習扶助的時間與空間，落實教育平等。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

教師兼
教學設備組長 吳俊軒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惠敏

校長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
國民中學校校長 陳麗如

臺南市仁德文賢國中 113 學年度

「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

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陳麗如	督導、統籌學習扶助工作推展
總幹事	教務主任	林惠敏	學習扶助課程規劃及執行
組員	學務主任	黃寶鍾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組員	總務主任	孫韻璇	1. 提供學習扶助相關軟硬體設備 2. 經費統籌採購
組員	輔導主任	王儷娟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組員	會計主任	陳美玲	學習扶助經費核銷、管控
組員	教學設備 組長	吳俊軒	1. 協助學習扶助課程執行 2. 協助教學設備支援 3. 規劃學習扶助課程時間及內容
組員	註冊組長	顏婉婷	協助學生成績分析
組員	輔導組長	江美君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組員	學生活動 組長	童麗淑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組員	教師代表	廖芳如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教師代表	張淑麗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教師代表	吳秋鳳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